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臺北市政府 96 年間輔導「台北市文化基金會」轉型為策辦重要藝術節慶與重點文化館所常設機構，其董事由該府遴聘指派，並受臺北市議會監督之公設財團法人。現該府遴聘未具官方董事身分人員擔任其董事長，且該府機關代表席次亦未過半，有無符合其轉型目的？能否有效監督其運作情形？似應從法制面深入瞭解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文基會）係於民國（下同）74 年以教育局預算 2,500 萬及石鳳翔先生紀念基金會解散後賸餘財產 400 萬成立，總計 2,900 萬，為臺北市政府全額捐助成立。目前基金捐助總額為 5,653 萬 4,255 元，臺北市政府捐助總額占基金捐助總額之 51.3%。依「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文基會章程）規定，文基會係以促進文化建設，推展文化藝術活動，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，獎助文化學術事業團體，提高市民文化生活水準，增進市民身心健康為宗旨。

有關臺北市議員梁文傑、吳思瑤向本院指訴文基會之臺北市政府機關代表被減少至半數以下，並任由民間人士出任董事長，使臺北市政府喪失對該基金會之控制權，臺北市政府相關人員顯涉瀆職之違失乙情。業經本院調查完竣，謹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：

一、臺北市政府對文基會董事長之人選及臺北市政府機關代表之席次，於短時間內前後說詞與作法均不一致，引發爭議，允宜檢討改進。

按文基會成立時之章程規定，第 1 屆董事名額 9

至 15 人，由臺北政府就左列人士遴聘擔任：（一）有關機關代表（二）基金捐助人代表（三）文化藝術界代表；臺北市市長為當然董事兼董事長，教育局長為當然董事兼執行秘書；董事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前遴聘下屆董事會。86 年 6 月 23 章程修訂，刪除教育局長為當然董事兼執行秘書，另增置執行長 1 人，承辦日常事務。87 年 5 月 26 日章程再修訂，刪除臺北市市長為當然董事兼董事長，另增定董事互推選 1 人為董事長。96 年文基會轉型，於 3 月 12 日章程修訂為董事 13 至 17 人，由臺北市政府就左列人士遴聘擔任：（一）文化藝術界代表（二）基金捐助人代表。（三）熱心支持文化建設之企業界代表。（四）文教、藝術類非營利事業組織代表。（五）臺北市政府機關代表；臺北市政府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前，遴聘下屆董事會；董事長由董事會推選及解職。

96 年文基會轉型之際，臺北市府文化局於 96 年 10 月 2 日對台北市議會之「臺北市文化基金會之轉型與任務專案報告」中指出「董事會經重新遴派改選後，15 席董事中有 8 席為市府相關局處首長擔任，董事長為吳副市長秀光接任，執行長則由文化局李局長永萍擔任。如此之政策安排，將有利於本市未來相關藝文政策之推展與運作，議會透過對相關局處首長的質詢，也不會發生無法監督的情形。」是以文基會自 96 年第 8 屆董事會開始，15 席董事中，臺北市政府機關代表，亦即市府局處首長，即佔多數，而董事長亦由市府機關代表之一之副市長擔任。迨李永萍於 99 年 9 月卸任副市長後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猶以書面回覆臺北市議會所詢關於「李副市長卸任後，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一職應否調整」乙事時，敘明「自臺北市政府所指派之官方代表董事中選任一人擔任本會之董

事長，方符法制。」旋即由副市長邱文祥任董事兼任董事長。足證，臺北市政府於法規上，認定文基會之董事長一職，係由臺北市政府機關代表之一的副市長擔任，而董事亦過半由市府機關代表擔任。然而，臺北市政府卻於100年1月8日邱文祥辭任董事暨董事長時，改由民間人士遞補，從而使臺北市政府機關代表降為6席以及由民間人士出任董事長。對此作法，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稱，回顧當時之政策安排，96年專案報告內容雖指出15席中董事中有8席為市府局處首長，惟並未強調局處首長董事額度需超過半數，且當時係考量文基會於96年8月完成轉型改組前，因脫離市府運作已久，希藉由較多席次之市府機關代表擔任董事，使文基會與市府間的運作可更為順暢，減少業務運作上的摩擦與溝通協調成本，但這樣的安排並非法律所規定，乃基於因應轉型初期實際運作所需；隨文基會與本府間運作逐漸順暢，目前納入較多之官派民間人士參與會務運作，於法尚無不合，且中央捐助之財團法人亦有前例可循云云。

臺北市政府雖有上開辯解，然該府對文基會董事長之人選及臺北市政府機關代表之席次，於短時間內前後說詞與作法均不一致，引發爭議，允宜檢討改進。

- 二、文基會全部董事既皆由臺北市政府遴聘指派，則由民間人士出任董事長及臺北市政府機關代表減少至半數以下，雖情理上感覺有欠周妥，然經查相關法規，似尚無適法性疑慮。

按95年9月6日發布施行迄今之「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」（如附件4），其中第3章「監督及輔導」，規定臺北市政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，其董事名額以5人至21人為限，並須為單

數，董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名額由該府或該公法人指派之代表擔任，董事長由董事會推選；現行文基會章程則規定董事全數由臺北市政府遴聘擔任，以及規定董事長由董事會推選。上開「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」及文基會章程，並無明文規定董事長須由臺北市政府機關代表出任，亦無規定董事中，臺北市政府指派或遴聘該府機關代表須過半。基此，文基會本屆（第9屆）董事會，於100年1月由民間人士出任董事長之前，董事15人中，該府機關代表包括臺北市政府副市長、文化局局長、教育局局長、財政局局長、民政局局長、產業發展局局長及觀光傳播局局長共計7人，由副市長兼董事長；迨100年1月民間人士出任董事長後，董事15人中，該府機關代表包括文化局局長、教育局局長、財政局局長、民政局局長、產業發展局局長及觀光傳播局局長共計6人；全部董事既皆由臺北市政府遴聘指派，則由民間人士出任董事長及臺北市政府機關代表減少至半數以下，雖情理上感覺有欠周妥，然經查相關法規，似尚無適法性疑慮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，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一至二，函復本案陳訴人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。